彰化縣和美鎮和美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6次
代理教師甄選簡章【資優巡迴輔導】
(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

壹、依據：

依「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規定辦理。

貳、甄選名額及報考條件、資格：

一、**甄選名額**：

***本次甄選缺額係以114學年度班級總數為預估依據，實際缺額仍需俟縣府核定114學年度教師員額編制表有該缺額始為聘用依據。**

類　　別	名　額	聘　　期	備　　註
資優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	1名(實缺)	自115年2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或至代理原因消除為止	除教學外需協助相關行政事務

二、基本條件：

（一）品德優良、無不良紀錄之中華民國國民(無雙重或多重國籍者)。

（二）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者。

（三）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所列犯罪情事者。

三、**報名資格：(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注意本校公告)**

階　段	資　　格
第一階段	1.資優巡迴輔導班代理教：持有國小資賦優異類合格教師證書。
第二階段	1. 持有國小資賦優異類合格教師證書。 2.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三-八階段	1. 持有國小資賦優異類合格教師證書。 2.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四、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一）現行已通過114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正在申辦教師證書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請檢附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成績通知單、修畢師資職前教育 證明書及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證明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及報考切結書（如附件一）乙份接受資格審查。

（二）依民國84年11月16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於92年8月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

（三）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中文譯本正(譯本須經法院公證)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

任，已聘任者並予以解聘。

（四）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五）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參、報名及甄選註意事項:

一、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請自行至下列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1.彰化縣和美鎮和美國民小學網站(https://www.hmps.chc.edu.tw/sites/)

2.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http://volunteer.chc.edu.tw/boe/boe_bb11.php）

3.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index/）

二、報名及甄選時間：(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注意本校公告)

(一)報名/甄選時間：

招考次序	報名時間	甄試時間	錄取榜示與報到
第一階段	**114 年 11 月 25 日(週二)** 8:30~**10:00**(輔導室)	**114 年 11 月 25 日(週二)10:00 起**	114 年 11 月 25 日下午 18 時前放榜，錄取人員應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9 時前**報到**。若未足額錄取，將於當日公告第 2 階段招考。
第二階段	**114 年 11 月 26 日(週三)** 8:30~**10:00**（輔導室）	**114 年 11 月 26 日(週三) 10:00 起**	114 年 11 月 26 日下午 8 時前放榜，錄取人員應於 114 年 11 月 27 日上午 9 時前**報到**。若未足額錄取，將於當日公告第 3 階段招考。
第三階段	**114 年 11 月 27 日(週四)** 8:30~**10:00**（輔導室）	**114 年 11 月 27 日(週四) 10:00 起**	114 年 11 月 27 日下午 18 時前放榜，錄取人員應於 114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9 時前**報到**。若未足額錄取，將於當日公告第 4 階段招考。
第四階段	**114 年 11 月 28 日(週五)** 8:30~**10:00**（輔導室）	**114 年 11 月 28 日(週五) 10:00 起**	114 年 11 月 28 日下午 18 時前放榜，錄取人員應於 114 年 12 月 2 日上午 9 時前**報到**。若未足額錄取，將於當日公告第 5 階段招考。
第五階段	**114 年 12 月 2 日(週二)** 8:30~**10:00**（輔導室）	**114 年 12 月 2 日(週二) 10:00 起**	114 年 12 月 2 日下午 18 時前放榜，錄取人員應於 114 年 12 月 3 日上午 9 時前**報到**。若未足額錄取，將於當日公告第 6 階段招考。
第六階段	**114 年 12 月 3 日(週三)** 8:30~**10:00**（輔導室）	**114 年 12 月 3 日(週三) 10:00 起**	114 年 12 月 3 日下午 18 時前放榜，錄取人員應於 114 年 12 月 4 日上午 9 時前**報到**。若未足額錄取，將於當日公告第 7 階段招考。
第七階段	**114 年 12 月 4 日(週四)** 8:30~**10:00**（輔導室）	**114 年 12 月 4 日(週四) 10:00 起**	114 年 12 月 4 日下午 18 時前放榜，錄取人員應於 114 年 12 月 5 日上午 9 時前**報到**。若未足額錄取，將於當日公告第 8 階段招考。

第八階段	**114年12月5日(週五)** 8:30~**10:00**（輔導室）	**114年12月5日(週五) 10:00起**	114年12月5日下午18時前放榜，錄取人員應於114年12月8日上午9時前**報到**。

（二）**採現場親自報名（因報名後即進行甄試，通訊報名或委託報名，概不受理）**；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

（三）**費用：免繳報名費**。

（四）報名表(如附件二)請自行下載，填妥資料、貼上二吋相片，於報名時連同甄選報名表上應附之證件資料一併繳交。

肆、甄選類別、名額、方式及成績：

甄選類別	預定名額	教學演示甄選時間 10: 00起~結束	口試甄選時間 10:00起~結束
資優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	1名	教學演示50%	口試50%

（一）**甄選成績之計算：口試佔 50%，教學演示佔 50% （代理專任輔導教師則為諮商情境演練佔50%)，總計100分。**

（二）**口試：每場以8分鐘為原則**(口試時，除准考證外不得攜帶任何文件入場，內容以教育專業知能與資優教學實務為範圍)，每名考生需經1場口試。

（三）**教學演示：**

每人10分鐘為原則，教學範圍及主題自訂，**請各準備3份教案**，以A4直式橫書電腦打字列印。

（四）口試、教學演示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五）口試、教學演示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

（六）甄試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七)甄選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原始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教學演示及口試成績均相同時，由當事人公開抽籤決定之。

（八）成績複查：請於每次甄選錄取公告後隔天上午8時至9時止，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彰化縣和美鎮和美國民小學輔導處申請複查，每人以一次為限。

伍、放榜及錄取報到：

一、甄選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頁(https://www.hmps.chc.edu.tw/)及彰化縣介聘天地網頁，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達提出任何異議。

二、經正取人員應於指定日攜帶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及教師證書正本至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由備取者遞補。

三、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後14日內繳交健保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書(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懷孕或經合格醫師證明不宜照射者免附)，無故未繳交及不合格者取銷錄取資格。

四、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33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或未具有國小教師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五、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將註銷其資格，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六、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除有特殊原因並經校方同意，不得於114學年度結束前中途自行辭聘。

陸、聘期及待遇差假：

一、聘期：自115年2月1日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二、代理教師一律依照學歷支薪。

三、長期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專任教師規定，給假比照約聘僱人員辦理。

四、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悉依有關規定辦理。

柒、其他注意事項：

一、凡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條件解聘之：

(一)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二)查明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或第33條各款之一者。

(三)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14條規定申請查閱，經查列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資料者。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彰化縣和美鎮和美國小網站查詢。

三、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本校網站。

四、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彰化縣和美鎮和美國小之網站。

附件一

切結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和美鎮和美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6次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一、 有「教師法」第14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33條規定情事者。

二、 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三、 因尚在申辦教師證書中尚未取得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經准予先行報考，錄取後若本人未能於114年12月31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階段類別相符合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貴校接受審查時，願意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四、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所列犯罪情事，並同意貴校依內政部訂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14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彰化縣和美鎮和美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件二

彰化縣和美鎮和美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6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table>
<tr><td colspan="8">報名類別：

□資優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td><td>准考證號碼：</td></tr>
<tr><td colspan="8">報名階段：□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第4階段
□第5階段 □第6階段 □第7階段 □第8階段</td><td></td></tr>
<tr><td>姓　名</td><td></td><td>出生年月日</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d>性別</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身分證字號</td><td></td><td>婚姻狀況</td><td colspan="2">□已婚 □未婚</td><td>申請人簽章</td><td></td><td colspan="2" rowspan="4">請黏貼二吋相片</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3"></td><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2">( )-
( )-</td></tr>
<tr><td>e-mail</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3">手機：</td></tr>
<tr><td>學　歷
(1.教師資格)
(2.最高學歷)</td><td colspan="6">1.大學畢業校名：(　　)(　　)系(　　)所
2.大學畢業校名：(　　)(　　)系(　　)所</td></tr>
<tr><td rowspan="3">經　歷</td><td>序號</td><td>曾服務單位</td><td>職稱</td><td>起迄年月</td><td>序號</td><td>曾服務單位</td><td>職稱</td><td>起迄年月</td></tr>
<tr><td>1</td><td></td><td></td><td></td><td>3</td><td></td><td></td><td></td></tr>
<tr><td>2</td><td></td><td></td><td></td><td>4</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合格教師證書</td><td colspan="2">證書階段別</td><td colspan="2">證書類別</td><td colspan="2">證書字號</td><td>發證日期</td><td>發證機關</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專長欄</td><td colspan="8">(無則免填)</td></tr>
</table>

※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本人已充分瞭解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應考人簽章：

一、 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
請將資料整理後置於牛皮紙袋或信封內。(影本A4規格)

□ (1)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
□ (2) **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或實習教師證書。**
□ (3)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4) **畢業證書及教育學程(分)證明文件。**
□ (5) **切結書（正本)。**
□ (6) **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兩張(1張貼於報名表，另1張貼於准考證)。**
□ (7) **學分證明書。**(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第2-3階段以外資格)
□ (8) **其他證明文件：**

二、身心障礙者應考特殊服務需求
□**否**　□**是**(說明：　　)

三、資料證件 收件人查對簽章		**四、核發准考證** 核發人簽章	

附件三

彰化縣和美鎮和美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6 次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姓　名 (自填)		准考證號碼(主辦單位填寫)	
		身分證號碼(自填)	
代理教師報考類別 (請勾選)	□資優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 □學前特教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	甄選日期： □第 1 階段　□第 5 階段 □第 2 階段　□第 6 階段 □第 3 階段　□第 7 階段 □第 4 階段　□第 8 階段	請黏貼二吋相片 (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甄選時間	甄選項目	主試人簽章
教學演示 1 場 10：00 開始 (考生每人 10 分鐘)	教學演示	
口試 1 場 10：00 開始 (考生每人 8 分鐘)	口試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規定之時間至考場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二、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 8 分鐘。

三、教學演示時間為 10 分鐘（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

四、教學演示，請各準備兩份教案，以 A4 直式橫書電腦打字。教學演示場地除粉筆、板擦、鋼琴由試務單位準備外，其餘自備。

五、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和美國小輔導室申請補發。

六、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本校教評會討論議決。

附件四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試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2、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件內文所列載。

3、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及提供教育部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與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4、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5、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6、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7、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請本人簽名)

114 年　　月　　日